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职院教〔2019〕16号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履职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建立职责清晰，体现能力、职称、贡献与绩效相匹配的教师评价体系，根据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要求，学校组织制定《教师履职评价标准（试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履职评价标准



附件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履职评价标准

(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职责清晰，体现能力、职称、贡献与绩效相匹配的教师评价体系，充分调动不同职称教师在教学、教研教改、社会服务等领域的专业能力，根据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要求，特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属于教师系列，并按照助教、讲师、副教授或教授等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的专任教师适用于本评价标准。

第三条 评价指标分基本工作量指标、建设指标与成果指标三项，涵盖教育教学、专业建设、教科研、社会服务等教师基本工作内容。

第四条 评价方式分年度履职评价与履职期（以聘任协议期限为准）评价两种。

第五条 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第六条 评价结果使用参照《教师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附件

教师履职评价标准

职称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教授 (正高)	工作量指标	额定教学工作量	30	1. 完成率 95-100%，30 分； 2. 完成率 90-94%，25 分； 3. 完成率 85-89%，20 分； 4. 完成率 80-84%，15 分； 5. 低于 80%，0 分。	
	建设指标	J-1	1. 担任专业群带头人（半年以上）； 2. 担任产学研负责人（半年以上）； 3. 担任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指导教师（二年以上）； 4. 担任专业（群）对应的全国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 5. 担任“三新教师”指导教师（半年以上）；	50	1. 每完成 1 项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 未有完成项目，得 0 分；
		J-2	6.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项目（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等），并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7. 指导中青年教师参加省赛/国赛，并取得省级以上奖励； 8. 带领团队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并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二等奖；		
J-3		9. 主持申报省级以上教改/课改/教学成果/教学团队/重点专业/教材/教学资源库等专业建设项目，完成申报书/建设方案等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 10. 主持开发社会培训项目，完成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考核标准等材料编制工作，且培训项目被继续教育学院认证或实施；			

职称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1. 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2. 完成人力资源处/教务处/产学研合作处/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组/教材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建设性任务。		
	成果指标	C-1	1. 获得“拔尖人才”及以上称号（参照《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7）》）；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自/社科）/教学成果等（前5名）； 3. 获得省级科技成果（自/社科）/教学成果等（排名前3）； 4. 获得市级科技奖/人文社科奖等（排名第1）； 5. 主持横向课题到项经费理工科10万元以上，其他5万元以上；	20	1. 每获得1项，得10分，满分20分。 2. 未有获得项目，得0分。
		C-2	6. 发表专业或教改论文2篇或核心论文1篇（第一作者）； 7.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8万字以上（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 8. 主编全国规划教材1部并撰写8万字以上。		
副教授 (副高)	工作量指标	额定教学工作量		30	1. 完成率95-100%，30分； 2. 完成率90-94%，25分； 3. 完成率85-89%，20分； 4. 完成率80-84%，15分； 5. 低于80%，0分。
	建设指标	J-1	1. 担任专业主任； 2. 担任通识课程负责人； 3. 担任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指导教师（半年以上）； 4. 担任“三新”指导教师；	50	1. 每完成1项得10分，满分50分； 2. 未有完成项目，得0分；

职称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5. 担任继续教育学院培训项目教师；		
	J-2	6. 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7.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国家级比赛（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大赛等），并取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8. 参加教学能力大赛并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团队比赛排名第1）；		
	J-3	9. 参与申报省级以上教改/课改/教学成果/教学团队/重点专业/教材/教学资源库等专业建设项目，完成申报书/建设方案等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 10. 到企业挂职不少于1个月； 11. 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咨询； 12. 完成人力资源处/教务处/产学研合作处/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教材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建设性任务。		
	成果指标	C-1 1. 获得“拔尖人才”及以上称号（参照《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7）》）；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自/社科）/教学成果等（参与）； 3. 省级科技成果（自/社科）/教学成果等（排名前3）； 4. 市级科技奖/人文社科奖等（排名前3）； 5. 主持课题到账经费人民币理工5万元以上、其他3万元以上；	20	1. 每获得1项，得10分，满分20分； 2. 未有获得项目，得0分。

职称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C-2	6. 发表专业/教改论文 1 篇； 7.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专著 7 万字以上（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 7 万字）； 8. 参编全国规划教材 1 部并撰写 4 万字以上。		
讲师 (中级)	工作量指标	额定教学工作量		30	1. 完成率 95-100%，30 分； 2. 完成率 90-94%，25 分； 3. 完成率 85-89%，20 分； 4. 完成率 80-84%，15 分； 5. 低于 80%，0 分。
	建设指标	J-1	1. 担任班主任（半年以上）； 2. 担任继续教育学院培训教师； 3. 担任“三新”指导教师； 4. 担任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指导教师（半年以上）；	50	1. 每完成 1 项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 未有完成项目，得 0 分；
		J-2	5.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专业相关大赛活动（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校级一等奖或推荐参加省赛资格以上； 6. 参加教学能力大赛并获得校级一等奖或推荐参加省赛资格以上；		
J-3		7. 参与申报省级以上教改/课改/教学成果/教学团队/重点专业/教材/教学资源库等专业建设项目，完成申报书/建设方案等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 8. 企业挂职锻炼不少于 1 个月； 9. 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咨询； 10. 完成人力资源处/教务处/产学研合作处/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教材委员			

职称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会/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建设性任务。		
	成果指标	C-1	1. 主持并完成校级科研 1 项； 2. 主持并完成教改项目 1 项； 3. 参与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4. 获市级以上科技奖/社科奖/专利 1 项。	20	1. 每获得 1 项，得 10 分，满分 20 分； 2. 未有获得项目，得 0 分。
		C-2	5.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教研教改论文 1 篇（第 1 作者）； 6. 参编教材/学术专著/译著 1 部，不少于 3 万字。		
助教或 教员 (初级)	工作量指标	额定教学工作量		30	1. 完成率 95-100%，30 分； 2. 完成率 90-94%，25 分； 3. 完成率 85-89%，20 分； 4. 完成率 80-84%，15 分； 5. 低于 80%，0 分。
	建设指标	J-1	1. 担任班主任（半年以上）； 2. 担任学生实习实训指导教师； 3.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	50	1. 每完成 1 项得 10 分，满分 50 分； 2. 未有完成项目，得 0 分；
J-2		4. 指导学生参与专业相关的大赛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5. 参加学校教学能力大赛并获得奖励；			

职称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J-3 6. 企业挂职锻炼 1 个月以上； 7. 完成听课交流任务； 8. 参加规定的各种业务培训并完成相应学时； 9. 为政府/行业/企业提供技术咨询； 10. 参与申报省级以上教改/课改/教学成果/教学团队/重点专业/教材/教学资源库等专业建设项目，完成申报书/建设方案等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 11. 完成人力资源处/教务处/产学研合作处/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教材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建设性任务。		
	成果指标	C-1 1. 获得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参与校级以上课题研究活动； 3. 获得校级以上各类教学活动荣誉；	20	1. 每获得 1 项，得 10 分，满分 20 分； 2. 未有获得项目，得 0 分。
C-2 4.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注释:

1. J-1 需提供聘书、工作方案、任务分工等佐证材料；
2. J-2 需提供聘书、工作方案、任务分工或指导教师证书等佐证材料；
3. J-3 需提供申报书、建设方案、继续教育学院认证证书、政/行/企邀请书或采纳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